台灣高效能運算教育協會接受捐款表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Donation Acceptance Form

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				
姓名/單位、機構 Name/Unit or Organization			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 ID number /Tax ID number	
身份 Identity	□ 個人會員	□ 企業會員	□ 非會員個人	□ 非會員企業團體
電話/手機 Phone/ Cellphone			電子信箱 E-mail	
捐款資料 Donation information				
捐款金額 Donation Amount		新臺幣 NT\$	元整	
捐款用途 Purpose of donation		□ 專案:Black Be □ 不指定 □ 其他	ar(含ACAL Sim)	
捐款方式 Donation method				
□ 轉帳/匯款 ATM/wire transfer ※匯款帳號後5碼: □ 銀行匯款 Transfer at bank ※請將匯款收據連同本表一起提供				
※銀行:華南銀行台大分行(代碼:008) 戶名:軟體創新創業教育發展協會 帳號:15410-0092321 銀行匯款 Transfer at bank ※請檢附匯款證明				
開立收據 Receipt		□ 不需要 Not require	ed	
		同意將姓名、捐款金額刊登於本校相關網站或刊物上。 I agree to have my name and donation listed on relevant NCKU websites or in publications.		
芳名錄 Donor Disc	closure Agreement	同意以 之名, 將捐款金額刊登於本校相關網站或刊物上。 I agree to the name of and the donation being listed on relevant NCKU websites or in publications.		
		不同意 I do not agree to either o	of the above.	
捐贈者簽名或檢附電子郵件 Donor signature (or attach letter of consent)		茲同意以上捐贈。I agree to the aforementioned donation. 年月日		
		1		YYYY/MM/DD

填妥後, 您可自下述方式中擇一回擲本表予協會:

- 1. 郵寄:
- 2. 電子郵件:contact@twhpcedu.org 如有任何疑問, 敬請來信 contact@twhpcedu.org。

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

台灣高效能運算教育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,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。

當您於頁末簽名處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(一)本會係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,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 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三)本會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、各種聯絡 方式及金融機構帳戶等相關資料。
- (四)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,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(五)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 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- (六)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,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:
 -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5. 請求刪除。

但本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,本會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導致權益受損時,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- (一)本會為執行捐款及募款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會蒐集的目的不同時, 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, 您可以拒絕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, 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(三)本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永久保存, 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, 利用對象 為本會相關捐款業務承辦人員及銀行內本校捐款業務相關承辦人員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本會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,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,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,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(一)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- (二)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,本會將於修改規範時,於本會網頁(站) 公告修改之事實,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,請依上述第一 條第六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 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,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簽署人(簽名)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